#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582號

原　　告　MARIANA（中文姓名：瑪芮娜、阿娜）
訴訟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陳瑾瑜律師
被　　告　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惠嬌
訴訟代理人　陳琮陽
　　洪承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玖萬參仟捌佰柒拾元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玖萬參仟捌佰柒拾元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其子女在印尼國發生車禍需錢孔急，於民國108 年4 月2 日在台灣前雇主家附近，向訴外人Rere借款新臺幣（下同）5 萬元，借貸期間為1 個月，約定以對方交付之繳款單10張按期清償，惟實際上僅取得現金4 萬3,000 元（即預先扣除當月利息7,000 元），並應對方要求簽發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本票；復於同年4 月24日，另向訴外人Vivian借款5 萬元，清償方式同前，實際上亦僅取得現金4 萬3,000 元，並應對方要求簽發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本票（附表所示2 張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原告就上開2 次借款，僅各清償第1 期約定還款之金額（即各8,430 元），原告並不認識被告，亦不清楚Rere、Vivian是否為受僱於被告。對方交付之各10期繳款單，總金額均超過原告實際所借款之金額。又被告聲稱系爭本票係受讓自KING PINKIN CAPITAL LE

NDING CORP.（下稱PINKIN公司），惟該公司與被告間並無讓與票款債權合意，被告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381號、第1484號，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及強制執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0554號、109年度司執字第10911號，下合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應屬無據，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受海外合法註冊之貸款融資公司PINKIN公司委託代收原告貸款，並取得債權文件即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該2張本票上均有原告簽名及指印，被告取得對原告之債權共計20萬4,600元，原告已清償1萬6,860元，尚餘18萬7,740元（未含滯納利息及違約金），原告雖為印尼籍人士，但系爭本票上均有印尼文字翻譯，並無辨識上之問題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准許強制執行，經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被告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而原告則起訴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是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否仍存在，顯有爭執，致原告應否負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不明確，而系爭本票既經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被告聲請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顯將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應能以確認判決將之

除去，揆諸前開判例意旨，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是否存在，自有確認利益。

（二）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本票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前開規定為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第2 項、第120 條第3 項、第30條第1 項後段及第12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對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票據債務人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準此，如票據債務人係主張其與執票人並非直接前後手，而欲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本於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與執票人前手間之票據原因關係為何、其對執票人之前手存有抗辯事由、暨執票人於取得票據時明知該抗辯事由之存在等，先負舉證之責。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簽發之系爭本票，經被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及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復查，系爭本票未記載受款人，足證系爭本票為無記名本票，可以以交付方式轉讓系爭本票，故PINKIN公司將系爭本票交付與被告即足彰顯其將系爭本票票據權利轉讓與被告，原告雖主張PINKIN公司與被告間並無讓與合意，

然原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之主張，自不可採。又原告於本案審理中陳稱：其不認識被告，係向Rere及Vivian借款，並應對方要求簽發並交付系爭本票等語；佐以被告於答辯狀中陳稱：其係自PINKIN公司處受讓系爭本票等語，堪信系爭本票係由原告簽發後，交付予第三人，第三人持有系爭本票後，再輾轉將之交付轉讓予被告之事實。此外，兩造間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揆諸前揭說明，除被告係出於惡意或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外，原告不得以此與被告之前手即第三人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即被告。而本件原告不爭執系爭本票之真正，且原告復未提出被告有何惡意取得票據或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之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尚難認原告就此已盡其舉證之責任，自應由原告就此負有舉證之不利益，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核屬無據。

（四）另本件原告主張就系爭票本票各清償8,430元、8,43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被告提出之代收明細表（貸款+結匯）各1件附卷可參。據此核算，本件系爭本票票款金額分別為10萬2,300元、10萬2,300元，扣除原告已清償之上開金額，原告尚積欠被告之票款各為9萬3,870元、9萬3,870元，被告於此範圍之票款債權仍屬存在。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既由原告所簽發，而被告為系爭本票之執票人，且兩造均不爭執系爭本票票款中各8,430元部分已經原告清償而不存在，則被告就前開金額部分已不得再持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之原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各於超過9萬3,87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石坤弘

附表：

| 編號 | 發票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到期日 | 票據號碼 |
|---|---|---|---|---|---|
| 1 | MARIANA | 108 年4 月2日 | 102,300元 | 108 年5 月3 日 | 0000000 |
| 2 | MARIANA | 108 年4 月24日 | 102,300元 | 108 年5 月21日 | 0000000 |